

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82205206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縣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或學校經營之縣有公用財產，已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：
 - (一) 提供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(以下簡稱使用機關)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，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，所為之花草樹木，由施作人負責維護，並維持環境衛生。
 - (二) 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
 - (三) 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、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。
 - (四)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，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
 - (五)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
 - (六)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、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、箱涵、管線等相關設施。
 - (七) 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。
 - (八)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。
 - (九) 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。
 - (十) 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。
 - (十一) 提供海關、移民、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、貨物通關、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，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。
- 三、無償提供使用期間，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、維護費、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其他雜支費用，以及衍生之各項稅捐(含

房屋稅、地價稅等)、規費、日常一般修繕、行銷、人事與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，由使用機關自行負擔。但得視個案性質另以契約約定。

使用機關如因欠繳前項各項費用，致使縣有財產管理機關(單位)遭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使用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縣有財產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